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西办字〔2019〕33号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邢台市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邢台市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邢办字〔2018〕7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邢台市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局（简称区发展改革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 中共桥西区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委财经办）设在区发展改革局，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财经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区发展改革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财经办相关工作，接受区委财经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有关价格政策，参与落实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落实省、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全区“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定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发展战略。

（八）组织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定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贯彻落实促进消费的综合政策

措施。

（九）贯彻实施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区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省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应用。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按照全省储备物资品种目录和总体发展规划做好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十四）承担区委财经委员会、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区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区发展改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局机关的日常政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会议组织、文电运转、档案管理、信息宣传、政务督办、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信访与接待、规章制度建设、国有资产管理、保密与安全保卫等行政事务;负责机关财务工作。

(二) 国民经济股。监测研判经济运行态势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及长远计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调研工作;负责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调研工作;负责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及上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有关价格政策。

(三) 重点项目股。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管理;组织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目录;负责编制下达区重点项目计划;参与并协调、调度、监导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期间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为项目建设做好服务,研究制定项目建设方面的奖惩措施;承办区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和市重点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综合股。组织落实负责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安排相应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组织有序用电、迎峰度夏(冬)电力保障工作。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负责能源节约、产业结构调整相关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相关工作。指导节能监察工作。

第六条 区发展改革局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股级领导职数

4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七条 区发展改革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8日起施行。